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762號

原告 吳慧君

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986元【即被告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（113年度司執字第134473號）所憑執行名義之債權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